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本部门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行政单位，现有内设机构 8 个，下属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和区人事考试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经区委和区府调整后，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原工勤人员 3 名，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编制 11 个，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编制 3 个，区人事考试中心编制 6 个，区社保局参公编制 8 个。

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7 人，退休人员 27 人，合同工 4 人，就业专项合同工 5 人。下属单位区社保局共有参公事业编制 8 人，合同工 16 人，雇员 1 人，退休人员 8 人。

单位的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政策，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承办区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抓党建作表率，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是原原本本学思想悟原理。持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在人社领域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引领党员干部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不折不扣抓党建强担当。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制，加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为推动人社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抓党建肃党纪，全面履行从严治党责任。一是强意识守阵地。坚持守好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及时做好敏感时刻和重要节点舆论监管和引导，坚决打好意识形态“主动仗”。二是强作风树正风。坚持将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在日常工作中抓行风，在行风建设中促发展。严格按照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求，对涉及人事考录、人员调配、职称评审、资金使用、基金管理、执法监察等重要岗位及关键人员进行重点监督，从根本上遏制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树立人社良好形象。三是抓纪律促廉政。领导班子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净化生活交际圈子，打造风清气正人社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多措并举，促进劳动力高质量就业。一是顺利推进就业促进工作。2024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4113人，任务指标为转移3800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08.23%。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为3017人，任务指标为转移2600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16.04%。二是持续实施“三支一扶”项目。截止年底，麻章区在岗“三支一扶”共24人，其中支教5人，支农5人，支医3人，乡村振兴11人。三是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四是落实2024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五是简化业务办理流程。登记失业人员已对其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六是持续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带动力。七是精准施策，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统筹兼顾，推动社会保障协调发展。一是持续推进社保扩面征缴。截至2024年12月，我区社会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不含离退休)3.90 万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0.4 万人,企业参保人数 3.49 万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3.58 万人的 97.48%,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57 万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3.83 万人的 93.21%;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4.32 万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4.38 万人的 98.6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87 万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11.73 万人的 101.19%。二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新办法。我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退休中人有 203 人,其中已按照新办法计发待遇的有 189 人,完成率 93.1%。三是高度重视,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将确保发放作为工作的根本目标紧抓不放,高度重视,强化工作责任,保证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四是推进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工作。五是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六是做好工伤案件受理工作。七是切实做好补助和补贴相关工作。2024 年全年受理七批次共 166 人的个人技能补贴,已支出个人技能培训补贴 31.46 万元。受理审批就业创业资金补贴达 436 人次,已发放 2024 年度就业创业资金 166.969 万元。2024 年受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130 人;一次性创业资助 10 家;创业带动就业 18 人;创业租金补贴 3 人;就业见习补贴 17 家;企业吸纳社会保险 4 家;上半年受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86 人。

持续落实扩岗补助政策。2024 年 10 月初,省厅下发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到

2024 年 12 月已成功支付 53 家企业，85 人享受补贴共 8.5 万元。

政策护航，强化人事人才工作。一是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二是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三是完成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四是加强职称评审。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区、镇两级人才驿站和科创分站网络，形成“人才驿站+”工作格局。同时加快推进博士服务站和人才数据库建设。六是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分类、分批次整理并审核认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档案、退休及各类企业人员档案，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档案查（借）阅、收集归档、安全保密和人员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

加强执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劳动监察保障工作持续加强。二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成效明显。三是积极开展领导接访、业务专题大接访和积案化解行动。四是探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新途径新模式。为更加便民高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我局与区总工会、区工商业联合会设立了麻章区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共同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工作，保障我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全心贯彻，强化基金监督及工资福利。一是及时核查省市下发的 4 批订单检查，涉及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二是开展非现场与现场检查。三是做好基金要情的处置工作。四是持续跟进区机关事业单位欠缴 2022 年度养老保险。五是做好工资调整及津贴补贴规范审核工作。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级晋升工资审批工作；做好工资股日常审批、统计、调整、归档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91.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391.32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代管资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505.8 万元、白云区对口帮扶麻章区资金 4.18 万元。其中，“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25.13 万元；共发放就业补助 191.74 万元，其中就业创业补贴 2.72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43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7.6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33.61 万元，促进创业补贴 9.5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5.31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我局支出完成率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我局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贯彻无预算不支出的要求，收到资金，及时拨付，不截留，不挪用，不滞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庞颖慧任组长，副局长潘国敏任副组长，办公室副主任陈茂麟，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股股长卢汉民，专业技术人员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股长湛卓颖，综合规划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股长吴海波、就业促进和培训教育股股长符天璟、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庄陈生和区人才办主任彭程远组成组员，共同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的下属单位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次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区财政局的文件要求以及我局

的部署，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自行开展绩效自评，扎实推进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评价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局机关（含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的绩效自评工作。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由局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股室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项内容逐条逐项收集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中与本股室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自评，并报送办公室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同时将数据交由办公室公开到区政府公众门户网站。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务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部门自评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报送，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均按照财政要求完成。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部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即将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以来，麻章区人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社局的大力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履职尽责，努力推动我区人

社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自评得分 99 分，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均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本年预算收入 1391.32 万元，实际支出 1391.32 万元，其中，“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25.13 万元；共发放就业补助 191.74 万元，其中就业创业补贴 2.72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43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7.6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33.61 万元，促进创业补贴 9.5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5.31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我局支出完成率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我局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贯彻无预算不支出的要求，收到资金，及时拨付，不截留，不挪用，不滞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我局支出完成率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我局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贯彻无预算不支出的要求，收到资金，及时拨付，不截留，不挪用，不滞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我局资金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会计账务处理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事前监督由经办、证明、出纳、会计、财务分管领导五级相互监督，最后由主要领导审批，超过 5000 元的由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最后上传到区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由区审计局进行审查监督，项目支出的专项资金由专项审计审查，均已整改不够规范的部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工作机制，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我区人社事业稳步向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预算部门对绩效的理念有了一定的了解，但部分业务股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缺少主动性，没有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

预算绩效管理法制建设不完善，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评价结果约束力不强，评价往往流于形式，应加强部门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有效衔接起来。

(四)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和全过程，将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到各个基本环节中，对每个股室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

2、加强财政管理，单位财会人员应加强会计业务学习，提高综合素质，适应当前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强化财务人员责任意识和管理意识，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财务核算，结合实际情况，做到预算与决算衔接。单位内部应建立健全对往来款的管理制度，强化对往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入账时必须做到业务事项明确、科目运用准确、账务处理正确。